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52)

關連交易:

簽 立 有 關 隨 岳 南 高 速 公 路 大 修 項 目 (第 四 期)的 擬 議 大 修 協 議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保利長大工程就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三期)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大修服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二〇二四年七月公告」),內容有關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就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向保利長大工程授予中標通知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〇二四年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而擬議交易(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三期)合併計算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 訂立擬議大修協議(「經簽立大修協議|)。 經簽立大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〇二四年七月公告所載者概無重大變動。此外,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訂立擬議大修協議及擬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